

「研商各機關學校一等約僱人員月支報酬之妥適性」第2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04年8月24日（星期一）上午10時

二、地點：本總處10樓簡報室

三、主持人：張副人事長念中 張念中 記錄：陳雅惠

四、出席人員：

(一)出席人員：

機關(單位)名稱	職稱	簽名欄
行政院綜合業務處		(請假)
行政院主計總處	人事處科長	莊新鵬
內政部	專員	何雅玲
教育部	專員	呂比潔
新北市政府	科員	李親諭
臺中市政府	股長	謝富在
臺南市政府		(請假)
高雄市政府	專員	陳順昇
新竹縣政府		(請假)
苗栗縣政府		(請假)

彰化縣政府	副處長	高上富
南投縣政府	科員	王女慧菁
雲林縣政府		(請假)
澎湖縣政府	科長	許興揮
基隆市政府	科長	蕭錦玲
嘉義市政府		(請假)

(二) 列席人員：

單位名稱	職稱	簽名欄
組編人力處	專門委員	李靜宜
給與福利處	處長	陳瑞元
	視察	楊長村
	科長	曾惠娟

五、主席致詞：(略)

六、結論：

(一) 各機關核列 160 薪點之一等約僱人員，其月支報酬(含本院核定有案另按月支給之其他現金給與)，有低於勞工基本工資之情形者，由各機關向僱用人員妥為說明後，修正僱用契約報酬相關規定，明定「其月支報酬依報酬薪點及行政院核定之薪點折合率折算支給。但其月支報酬低於勞工基本工資者，得自基本工資調整生效日起，以相同數額支給。」又嗣後如有類此情形者，亦比照辦理。上開結論由本總處循程序簽陳行政院核可後函請各機關辦理。

(二) 另在「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未修正及考試院草擬之「聘用人員人事條例」未完成立法程序前，建議現有一等約僱人員之用人機關視經費狀況、業務需要及渠等工作表現等，逐步將渠等調整為二等約僱人員(核列 190 薪點)。

七、散會：上午 10 時 50 分。